

第三十章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（单位名称）的昆山高新区垃圾收运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昆山高新区垃圾收运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苏州中林华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31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1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

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苏州中林华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0日